

2022年度怀化市洪江区（省级）工业集中区标准化厂房及循环化工集中供能建设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怀化市洪江区（省级）工业集中区标准化房及循环化工集中供能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组织单位：怀化市洪江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怀化市洪江区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机构：湖南财毅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情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6
(一) 资金安排及到位情况.....	6
(二) 资金使用情况.....	7
(三) 资金管理情况.....	9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	9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0
(一) 项目产出情况.....	10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0
(三) 项目满意度情况.....	11
五、绩效评价结论.....	11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14
(一) 绩效管理有待提升.....	14
(二) 项目执行过程欠规范.....	15
(三) 项目个别绩效指标未完成.....	16
八、相关建议.....	16
(一)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16
(二) 加强项目过程管理.....	17
(三) 加强事中绩效监控管理，确保绩效达到预期.....	18
九、报告使用情况说明.....	19

湖南财毅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湘财毅咨字[2023]第 014 号

2022 年怀化市洪江区（省级）工业集中区标准 化厂房及循环化工集中供能建设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 号）、《怀化市洪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洪区财绩〔2023〕4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怀化市洪江区财政局委托，湖南财毅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洪江区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单位（以下简称“工管会”）（省级）工业集中区标准化厂房及循环化工集中供能建设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情况

1、项目背景

洪江区工业园区成立于 2005 年 3 月，园区位于怀化市洪江区东南部沅水下游，距离城区 6 公里，园区总体规划用地 7.79 平方公里，园区水、电、路、通讯等各项生产、生活基础设施配套齐全，2012 年被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为省级工业集中区，2019 年 2 月被省政府批准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9 年 9 月为了进一步完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促进园区土地集约利用，提升工业园区发展水平和工业经济增长，怀化市洪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洪江区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实施怀化市洪江区（省级）工业集中区标准化厂房及循环化工集中供能建设项目。依据《关于怀化市洪江区（省级）工业集中区标准化房及循环化工集中供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区发改〔2019〕98 号）文件，该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1）标准化厂房项目：新建标准厂房 9 栋，共 5 万平方米；（2）园区集中供能二期项目：产汽 $Q=10\text{t/h}$ 的燃气蒸汽锅炉、LNG 控温气化站；（3）污水处理增容：将工业集中区污水量的 $10000\text{m}^3/\text{d}$ ，增容为 $30000\text{m}^3/\text{d}$ ；（4）增配电网建设：扩建 110KV 变电站及配套线路，对 35KV 岩门进行压改造；（5）园区配套基础

设施：道路硬化 3.5 公里，给排水管道铺设 4 公里等。项目建设期：3 年（2020 年 03 月-2023 年 02 月）。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批复情况

2019 年 9 月 12 日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在《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9）4 号）中同意实施怀化市洪江区（省级）工业集中区标准化厂房及循环化工集中供能建设项目、同意该项目规划用地 2 平方公里；2019 年 9 月 18 日怀化市洪江区自然资源局印发了《关于怀化市洪江区（省级）工业集中区标准化厂房及循环化工集中供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洪区国土资预审字（2019）11 号），怀化市洪江区（省级）工业集中区标准化厂房及循环化工集中供能建设项目通过用地预审；2019 年 9 月 20 日怀化市洪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印发了《关于怀化市洪江区（省级）工业集中区标准化厂房及循环化工集中供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区发改（2019）98 号）。

（2）项目招投标情况

1.怀化市洪江区（省级）工业集中区标准化厂房及循环化工集中供能建设项目综合廊建设以及场地平整项目，工管会委托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其怀化市洪江区（省级）工业集

中区标准化厂房及循环化工集中供能建设项目综合廊建设以及场地平整项目（招标编号 HRC-HHCG-2021-1027）进行公开招标。2021年11月2日9:30时（北京时间）在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开标、评标，并于2021年11月3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和投诉。2021年11月8日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并进行公示，中标单位：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3269.08万元。

2.怀化洪江化工新材料特色产业园区安全环保及公共服务平台之安全环保一体化平台，工管会委托湖南紫霖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就其怀化洪江化工新材料特色产业园区安全环保及公共服务平台之安全环保一体化平台（政府采购编号：怀洪财采计2022100009）进行公开招标。2022年9月30日10:00时（北京时间）在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开标、评标，并于当日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并进行公示，中标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怀化市分公司，中标金额：978.02万元。

3.工业园楚沅至熊家湾公路维修工程，工管会委托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其工业园楚沅至熊家湾公路维修工程（政府采购编码：怀洪财采计2022200024）进行竞争性谈判。

2022年12月12日确定邀请怀化凯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洪江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奉鼎建设有限公司参与竞争性谈判，并于2022年11月17日完成开标、评标工作，并最终确定洪江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72.8万元。

(3) 项目制度建设情况

项目单位制定了《怀化市洪江区（省级）工业集中区标准化厂房及循环化工集中供能建设项目项目部管理制度》，对项目部的成员及职务、项目部的主要职责、工程项目部门职责作出了具体规定；制定了《怀化市洪江区（省级）工业集中区标准化厂房及循环化工集中供能建设项目工程管理制度》，对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控制、工程档案管理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为项目总规划用地2平方公里，将进行配套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包括园区标准化厂房、园区集中供能二期、污水处理扩容、增量配电网项目、危废气体监控预警系统、危险品运输车停车场、道路硬化、排水等基础工作。建成后，可满足新老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及化工园区离河1公里外的需要。项目年度具体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坪地	403 亩
		征拆	119 户
		蒸汽管廊	1700 米
		道路硬化	2 公里
		给、排水管	2 公里
		增量配电	1.5 公里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底	12 月 30 日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65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招商引资	13.57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聚集	形成集聚、协同效应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用地	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建筑容积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营期	超过 10 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纠纷	无纠纷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安排及到位情况

2022 年怀化市洪江区（省级）工业集中区标准化厂房及循环化工集中供能建设项目 6,5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具体如下：

下达日期	指标文号	摘要	下达金额（万元）
2022/8/10	洪区财金指（2022）0062 号	湘财预[2022]139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 2022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限额的通知按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循环化工集中供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2100 万元	2,100.00
2022/8/10	洪区财金指（2022）0061 号	湘财预[2022]61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按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循环化工集中供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4400 万元	4,400.00
合计			6,500.00

(二)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已经使用 2,900.0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44.6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金已经使用 4,500.0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具体如下：

1、2022 年支出明细如下：

凭证号	银行支付日期	付款金额(元)	摘要	收款单位	备注
2022-8-6#	2022/08/31	10,000,000.00	转长沙银行	洪江区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详见长沙银行支出明细
2022-8-6#	2022/08/31	10,000,000.00	转农发行	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洪江区)管理委员会	详见农发行支出明细
2022-11-6#	2022/11/29	1,000,000.00	转长沙银行	洪江区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详见长沙银行支出明细
2022-11-6#	2022/11/29	4,000,000.00	转长沙银行	洪江区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2022-12-2#	2022/12/16	1,000,000.00	智慧园区安全平台项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怀化市分公司	
2022-12-5#	2022/12/23	1,000,000.00	管廊土地平整	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怀化洪江区分公司	
2022-12-8#	2022/12/28	500,000.00	给交通局项目建设	怀化市洪江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	交通局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付向冲至小管溪工程款 50 万元
2022-12-8#	2022/12/28	1,500,000.00	转高新区项目指挥部	怀化市洪江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	用于征地拆迁
合计		29,000,000.00			

(1) 长沙银行支出明细如下：

凭证号	银行支付日期	付款金额(元)	摘要	收款单位
2022-9-11#	2022/9/8	3,000,000.00	付场地平整工程款	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洪江区分公司
2022-9-12#	2022/9/8	1,797,948.00	征地拆迁	洪江区博大商砼建材有限公司
2022-10-7#	2022/10/26	19,500.00	花坛排水工程	洪江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2-10-7#	2022/10/26	282,000.00	恒光门口堆弃渣工程	洪江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司分公司

凭证号	银行支付日期	付款金额(元)	摘要	收款单位
2022-10-7#	2022/10/26	30,000.00	恒光室外 给水管通安装	怀化亿源水务工程 有限公司三分公司
2022-11-7#	2022/10/28	1,167,298.00	征地拆迁	洪江区高新区项目指挥部
2022-11-8#	2022/10/31	2,050,000.00	征地拆迁	洪江区高新区项目指挥部
2022-11-9#	2022/11/3	850,000.00	征地拆迁	洪江区高新区项目指挥部
2022-11-12#	2022/11/30	800,000.00	征地拆迁	洪江区桂花园乡 人民政府村乡代管中心
2022-12-12#	2022/12/1	5,000,000.00	第二批、第三批用地 部分土地报批费用	怀化市洪江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合计		14,996,746.00		

(2) 农业发展银行支出明细如下:

凭证号	银行支付日期	付款金额(元)	摘要	收款单位
2022-9-14#	2022/9/29	8,707,248.00	耕地占用税	怀化市洪江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2-11-10#	2022/11/24	88,800.00	优胜村向家冲组 修建3个蓄水池	周锡昌
2022-11-11#	2022/11/30	100,000.00	工程监理费	怀化广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2-11-12#	2022/11/30	1,298,909.00	征地拆迁	洪江区桂花园乡 人民政府村乡代管中心
2022-12-13#	2022/12/1	347,459.00	征地拆迁	洪江区桂花园乡 人民政府村乡代管中心
合计		10,542,416.00		

2、2023年支出明细如下:

银行支付日期	付款金额(元)	摘要	收款单位
2023/01/19	12,100.00	工程监理	湖南省怀化市建设工程监 理有限公司洪江区分公司
2023/01/19	53,700.00	环境影响评价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2023/01/19	1,626,432.24	集中供能场干	湖南圭塘建设有限公司怀化市洪江区分公司
2023/01/19	14,800.00	14800	怀化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01/19	100,000.00	博大边坡工程	湖南泰鼎建设有限公司怀化市洪江区分公司
2023/01/19	100,000.00	化工园区复核	长沙南信资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19	11,856.00	代理费	湖南尊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01/19	100,000.00	精红化工产业服务	长沙冠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3/01/19	230,000.00	楚沅至熊家湾维护	洪江市第一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
2023/01/19	2,000,000.00	综合管廊架工程	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怀化洪江区分公司

银行支付日期	付款金额(元)	摘要	收款单位
2023/01/19	88,000.00	土地利用清理专项	东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01/19	288,000.00	恒光新增地块	洪江市第一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怀化市洪江区第三分公司
2023/01/19	56,300.00	林家沙管廊地勘	怀化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01/19	68,000.00	河道清理	湖南桐梓建筑有限公司怀化市洪江区分公司
2023/01/19	68,000.00	第三方治理	湖南盛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19	60,000.00	化工园区复核	湖南信达空间土地规划服务有限公司
2023/01/20	16,000.00	全安生产应急预案	湖南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3/02/15	3,000,000.00	转高新区指挥部	怀化市洪江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
2023/02/17	8,780,000.00	土地报批技术服务费	怀化市洪江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3/02/24	1,000,000.00	转指挥部征地款	怀化市洪江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
2023/02/28	1,000,000.00	综合廊建设项目	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怀化洪江区分公司
2023/02/28	12,300.00	智慧园区机房供电安装	洪江区洪合电力通信维护部
2023/02/28	1,000,000.00	标准化厂房集中供能	湖南圭塘建设有限公司怀化市洪江区分公司
2023/02/28	1,000,000.00	转指挥部征地	怀化市洪江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
2023/03/10	15,269,511.76	转高新区项目指挥部	怀化市洪江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
2023/06/26	45,000.00	公路养护	怀化市洪江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
合计	36,000,000.00		

(三) 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单位制定《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管理遵循的原则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做出了具体规定；制定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制度明确规定了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挪用，不得用于专项资金规定使用范围之外的开支。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封闭运行。专项资金按规定实行报账制的，报账资金不能突破年度预算。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7月26日，我司受洪江区财政局委托，成立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小组，拟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案。10月16日我

司进驻主管单位，正式开展怀化市洪江区（省级）工业集中区标准化厂房及循环化工集中供能建设项目绩效重点评价工作。

我司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主要方式有：

一是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详细了解专项资金的政策制定、设立依据、绩效目标设置及政策实施环境等基本情况；重点检查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查看了全部资金的使用，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100%。

二是现场查看，深入项目建设后现场，评价小组跟随主管单位查看项目建设内容的工程情况，了解项目实施后的管理情况等。

三是组织问卷调查。为充分了解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我司针对园区原地征拆户、园区周围群众等社会公众服务对象进行电子问卷调查，对收回的问卷进行细致的分析。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产出情况

坪地 403 亩，征拆迁补偿 119 户，道路硬化 2 公里，给排水管道 2 公里，新建蒸汽管廊 1700 米，增量配电洪江区 110 千伏水大线#046-#047 杆线迁移 1.5 公里。

（二）项目效益情况

优化资源配置，建立中小企业产业资源共享平台，有效降

低企业的研发支出和生产成本；有效引导园区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集聚发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园区迈入创新驱动、自主创新增长的发展轨道，实现经济快速增长、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环境改善的有机统一等。目前，园区已完成怀化洪江化工新材料特色产业园区安全环保及公共服务平台之安全环保一体化平台建设；产业聚集形成集聚、协同效应。承接项目转移，配套设施建设将为承接企业提供快速、便捷的落地条件，有利于保持企业在产品转移投资的连续性和市场拓展的延续性；招商引资，达到 13.57 亿元。节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建筑容积率。在征收过程中，使用科学有效的方法，注重对被征收人切身利益的保护争取零纠纷。

（三）项目满意度情况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园区原地征拆户、园区周边群众等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发放问卷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共计收集问卷 66 份，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100%。

五、绩效评价结论

我司经综合评价，根据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检查情况，该项目整体绩效分值 100 分，实得 80.80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5	15%	4.8	9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	5		3	60.00%
	资金投入	5		0	0%
过程	资金管理	13	25%	8	61.54%
	组织实施	12		8	66.67%
共性指标		40	40%	23.8	59.50%
产出	数量指标	18	18%	18	100.00%
	质量指标	5	5%	5	100.00%
	时效指标	5	5%	2	40.00%
	成本指标	2	2%	2	100.00%
效益	经济效益	5	5%	5	100.00%
	社会效益	5	5%	5	100.00%
	生态效益	5	5%	5	100.00%
	可持续影响	5	5%	5	10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	100.00%
个性指标		60	60%	57	95.00%
合计		100	100%	80.8	80.80%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分析：该项分值 15 分，计 7.8 分

1、项目立项 5 分，实得 4.8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无扣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项目未经过事前绩效评估。扣 0.2 分。

2、绩效目标 5 分，实得 3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无扣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绩效目标表中的绩效目标设

置有待优化，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扣 2 分。

3、资金投入 5 分，实得 0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分)：项目未编制预算，扣 2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项目未编制资金分配方案，扣 3 分。

(二) 项目过程分析：该项分值 25 分，计 16 分

1、资金管理 13 分，实得 8 分：

(1) 资金到位率 (3 分)：项目资金 6,5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 6,5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无扣分；

(2) 预算执行率 (5 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共计支出 2,900.0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44.62%，扣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无扣分；

2、组织实施 12 分，实得 8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无扣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分)：工期延长未履行延长工期的调整手续，项目调整手续不完备，扣 3 分。部分项目无验收表内容不完整，扣 1 分。

(三) 项目绩效情况：该项分值 60 分，计 57 分

1、项目产出 30 分，实得 27 分：

(1) 产出数量 (18 分): 数量指标均完成, 无扣分;

(2) 产出质量 (5 分): 通过现场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未发现质量不合格情况, 无扣分;

(3) 产出时效 (5 分): 经绩效评价小组查看资料了解, 项目未按约定工期完工, 扣 3 分;

(4) 产出成本 (2 分):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 无扣分。

2、项目效益 30 分, 实得 30 分:

(1) 经济效益 (5 分): 项目实施给当地带来了经济效益; 无扣分。

(2) 社会效益 (5 分): 项目实施给园区带来了社会效益; 无扣分;

(3) 生态效益 (5 分): 项目运行及成效发挥了环境效益; 无扣分。

(4) 可持续影响 (5 分): 项目对园区带来可持续效益; 无扣分。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经统计问卷收集结果, 项目满意度为 100%, 无扣分。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绩效管理有待提升

1、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经绩效评价组查阅单位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相关资料发现，该项目申报了政府债券，但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不符合《湖南省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湘财绩(2020)12号）“第九条 对拟申报政府债券需求的项目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立项的必要条件。事前绩效评估未通过的项目，不予立项。”的规定。

2、项目资金投入管理依据不足

未编制项目预算和资金分配方案，无法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

经查看单位提交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如：时效指标设置为“年底”；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为“无纠纷”，无法得知三级指标描述的内容。

(二) 项目执行过程欠规范

1、资金使用率偏低

经绩效评价小组检查相关财务资料发现，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到位6,500.00万元，实际使用2,900.00万元，资金使用率为44.62%。

2、合同管理不规范。

项目单位未能督促施工方严格履行合同。经绩效评价组检

查相关工程资料发现，怀化市洪江区（省级）工业集中区标准化厂房及循环化工集中供能建设项目综合廊建设以及场地平整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2023年2月3日完工，工期为14个月，合同约定工期为180天。

3、验收资料不规范。

经绩效评价组检查相关工程资料发现，老恒光科技门口堆弃渣土清运工程项目验收表只有项目名称和建设方施工方盖章签名，项目验收情况、完成主要内容、实施时间、实施单位等空白。

（三）项目个别绩效指标未完成

时效指标未达标。经绩效评价组检查相关工程资料发现，怀化市洪江区（省级）工业集中区标准化厂房及循环化工集中供能建设项目综合廊建设以及场地平整项目合同规定工期为180天。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于2023年2月21日竣工验收。项目未如期建设完工。

八、相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1、通过邀请预算绩效管理专家授课或者组织内部学习的方式，强化项目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学习绩效管理手段。

2、在编制工程项目分项预算方案前，各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应当认真组织对预算项目的前期论证，合理确定各项经费需求。具体来讲，就是预算机构应会同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根据批准的规划、计划，提出项目预算并逐项进行可行性论证，进而再根据相应的测算依据和测算办法计算出所需经费。分项预算建议方案还应附上以下文件资料：一是批准的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二是装备、物资采购计划批准文件复印件、三是工程建设项目的任务书和项目经费概算。

3、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组织和领导，通过对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梳理、分解，对部门和单位职能的梳理，概括、提炼出能够反映工作职责的关键性指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结合年度预算安排等情况，确定相应指标值，确保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合理。

(二) 加强项目过程管理

1、一是充分认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重要性。预算执行管理是预算实施的关键环节。充分认识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分配与管理并重、投入与绩效并重”的理念，加强领导，充实人员，提高管理水平，把预算执行管理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抓实抓好。二是加强协调配合，建立部门责任制度。项目单位作为预算执行主体，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各

部门规范执行预算，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及时、准确、全面反馈执行情况和有关问题。三是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制度，规范业务操作，杜绝预算管理中的随意性，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增强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加快推进预算执行管理的规范化进程。

2、一是项目单位应督促施工方准备充分再实施项目，合理确定工期，减少工程变更，保证项目按计划建设，加强进度控制；二是项目单位做好资源调配，适时进行进度总结，根据工期要求调整进度安排，确保施工方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3、认真填写验收表，按施工规程进行检查、评定并签字，交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验收，监理单位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的专业负责人审查后，同意项在验收结论填写“同意验收”，并签字。

（三）加强事中绩效监控管理，确保绩效达到预期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对监控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完善项目管理办法，优化绩效目标实现路径，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通过绩效运行监控信息的反馈，从而对症下药，制定加快项目推进的有效措施。

九、报告使用情况说明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使用，亦可供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加强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管理参考使用，非经委托方和我司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附件：1、怀化市洪江区（省级）工业集中区标准化厂房及循环化工集中供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怀化市洪江区（省级）工业集中区标准化厂房及循环化工集中供能建设项目基础数据表

湖南财毅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1:

怀化市洪江区 (省级) 工业集中区标准化厂房及循环化工集中供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决策 (15分)	项目 立项 (5 分)	立项 依据 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 关政策; 完全符合计 0.4 分, 基本符合计 0.2 分, 不符合不得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完全符合计 0.4 分, 基本符合计 0.2 分, 不符合不得分;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完全 符合计 0.4 分, 基本符合计 0.2 分, 不符合不得分; 项目立项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 出责任划分原则; 完全符合计 0.4 分, 基本符合计 0.2 分, 不符合 不得分;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不重 复计 0.4 分, 重复不得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 关政策; 完全符合计 0.4 分, 基本符合计 0.2 分, 不符合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完全符合计 0.4 分, 基本符合计 0.2 分, 不符合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完全 符合计 0.4 分, 基本符合计 0.2 分, 不符合不得分; ④项目立项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 出责任划分原则; 完全符合计 0.4 分, 基本符合计 0.2 分, 不符合 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不重 复计 0.4 分, 重复不得分。	2	
		立项 程序 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 过程是否符合相 关要求, 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立 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完全按照计 1 分, 基本按 照计 0.5 分, 未按照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完全符合计 1 分, 基本符 合计 0.5 分, 不符合不得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 效评估、集体决策。每环节计 0.2 分, 每经过一环节计 0.2 分, 未 经过不得分。	2.8	项目未过事前评 估, 扣 0.2 分。

			2	<p>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有计0.5分，没有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有相关性计0.5分，没有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完全符合计0.5分，基本符合计0.3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注：如未设定项目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3	<p>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有细化分解计1分，未细化分解不得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计1分，未体现不得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完全对应计1分，基本对应计0.5分，不对应不得分。</p>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扣2分
资金投入(5分)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p>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科学论证计0.5分，未经过科学论证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充分计0.5分，不充分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p>	0	项目未编制预算，扣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依据充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经费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充分计1分，基本充分计0.5分，不充分不得分；</p> <p>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合理计2分，基本合理计1分，不合理不得分。</p>	0	未编制预算资金分配方案，扣3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的总体保障程度。	<p>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到位率100%计3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3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预算执行率100%计5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p> <p>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2900/6500*100%=44.6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性 符合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计1分，基本完整计0.5分，不完整不得分；</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计2分，存在不得分；</p> <p>⑤其他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合规情况，酌情扣分。</p>	5	
组织实施(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定或具有计2分，未制定或具有不得分；</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计2分，不合法、合规、完整不得分。</p>	4	

			反映和考核给排水管道长度是否达到预期标准。	3	给排水管道长度2公里，计3分；2公里>给排水管道长度≥1公里，按完成比例计分，即完成比例*3分；给排水管道长度<1公里，计0分	3	
			反映和考核增量配110千伏水大线迁移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3	增量配110千伏水大线迁移长度>1.5公里，计3；1.5公里)增量配110千伏水大线迁移长度>0.75公里，按完成比例计分，即完成比例*3分；增量配110千伏水大线迁移长度<0.75公里，计0分。	3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反映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工程质量是否达标。	5	通过现场了解项目实施质量情况，每发现一处工程质量不合格，扣2分，扣完为止。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性	5	反映项目计划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如期完成工程建设。	项目建设按计划如期建设完工，不扣分，否则，综合项目实际情况按项目实际建设进度酌情扣分。	2	综合廊建设以及场地平整项目合同规定工期为180天。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于2023年2月21日竣工验收。项目未如期建设完工，扣3分。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2	反映项目计划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是否在预期标准之内。	2022年完成计划任务成本控制在6500万元以内，计5分，否则每超过1%，扣0.5分，扣完为止。	2	
	经济效益指标	招商引资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给当地带来的经济效益情况。	13.57亿元以上，计5分，否则每低于过1%，扣0.5分，扣完为止。	5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集聚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给园区带来的社会效益情况。使当地贫困户受益。	形成集聚、协同效应，计5分。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酌情扣减分。	5	
	生态指标	节约用地	5	反映和考核项目运行及成效发挥的环境效益	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建筑容积率，计5分；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酌情扣减分	5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运营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后续运行及持续影响情况，是否能够对园区带来持续的产出效益。	通过现场抽查项目情况，实施的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对环境能带来可持续发展的效果，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酌情扣减分。	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根据调查问卷，对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满意度达到项目计划，满意度 $\geq 95\%$ 的，得10分每降低1%，扣0.5分。	10
	合计		100			80.8

附件 2:

怀化市洪江区 (省级) 工业集中区标准化厂房及循环化工集中供能建设项目基础数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期限	实施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名称	实际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实际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项目预期产出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
1	怀化市洪江区 (省级) 工业集中区标准化厂房及循环化工集中供能建设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怀化市洪江区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怀化市洪江区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6500 万元	100%	2900 万元	44.62%	坪地 403 亩, 征拆 119 户, 蒸汽管廊 1700 米, 道路硬化 2 公里, 给排水管 1700 米, 增量配电网 2 公里, 增配电 1.5 公里。	坪地 403 亩, 征拆补偿 119 户, 道路硬化 2 公里, 给排水管 2 公里, 新建蒸汽管廊 1700 米, 增量配电网 1700 米, 增量配电网 2 公里, 增配电 1.5 公里, 江线 110 千伏水大线 #046-#047 杆线迁移 1.5 公里。